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的补充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

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现将组织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5〕12 号）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下同）、固态电池（全固态、半固态，下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入库，并指导企业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粤工信技改函〔2025〕12 号、潮工信函〔2025〕57 号通知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对企

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和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审核，对审核推荐结果负责。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请于**2025年8月25日前**正式行文推荐上报，附上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合规性审查、项目汇总表、要件审查表和资金绩效目标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工信局（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光盘一式一份，市直企业请直接报市工信局）。同时，组织本次申报机器人和固态电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于**2025年8月25日前**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进行申报。

二、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严格按时间要求和材料要求上报，对逾期或未按要求审核上报的项目均不予受理。进一步完善资金绩效目标设计，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正向引导作用。对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项目，市工信局将按有关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遴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入选项目库。

市工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6年广东省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的补充通知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8月11日



(市工信局联系人：蔡晓琳，联系电话：2120336)

抄送：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